

支用單據明細表

受補助單位名稱：_____

補助比賽名稱：_____

核銷比賽總經費：_____

1. 本府補助款：_____元

2. 其他機關補助款：

(1)機關名稱：_____；金額_____元

：

3. 受補(捐)助團體自籌款：_____元

會計年度：_____ 補助比賽名稱：_____

項目	支出日期			支用單據 編號	金額 (新臺幣元)		
	年	月	日		合計	自籌	市府補助
總計							
交通費小計							
例：交通費(1)【嘉義市政府補助1萬元、自籌：1.內政部補助1萬元、2.00(單位名稱)自行負擔2萬元】					40,000	30,000	10,000
膳雜費小計							
住宿費小計							

受補助單位		
填表人	總幹事(秘書)	理事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(小計)，俾利查核。
2.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3. 須遵循相關項目基準；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